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DEC/IX/22
9 Octo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九届会议
2008年5月19日至30日，波恩
议程项目 4.11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通过的決定

IX/22.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第 VIII/3 号决定引起的事项，
包括制订注重成果的可实现生物分类目标

缔约方大会，

认识到全球生物分类倡议下的各项活动不应与来源国的国家法律相抵触，

1. 欢迎在编制出可供广泛查阅、以现有最佳系统修订为基础登录其有效科学名称，包括同物异名的已知物种国家和全球清单，以之作为建立全球植物、动物和微生物和其他生物体登记册步骤之一的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鼓励**所有参与其中的组织继续开发并传播各种工具和技术、收集数据、收集和**保护**参考标本以及建立相关的能力，以完成在植物和所有其他生物体方面的工作，理想的情形是最迟于 2010 年完成植物方面的工作，这也是《全球保护植物战略》的目标 1，最迟于 2012 年和所有其他生物体方面的工作，在这两个日期之后将继续增加新名称；

2. 还**欢迎**在视可能成立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特别基金方面的进展，并**鼓励**国际生物网和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特别基金临时指导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的资金来源，以便使基金在 2010 年以前开始运转，与此同时，将考虑能力建设、促进技术转让和通过在各自国家政府指定为优先区域的各区域进行物种盘存等方式在各国，包括在具有高度生物多样性的国家，加速积累物种多样性知识等目标，以及尽早通过一体现区域平衡的指导委员会建立一信托基金，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报告进展；

3. **意识到**自然历史收集和生物分类机构在实现《公约》目标方面发挥的作用，并**注意到** 2007 年 10 月 18 日至 19 日在巴黎举行的国际专题讨论会就《布丰宣言》举行的讨论（UNEP/CBD/COP/9/20/Add.2，附件一）；

4. **注意到**生物分类能力建设活动可能持续到 2010 年以后，

(a) 核可本决定附件所载注重成果的可实现生物分类目标，认为这些目标是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的有关成果，

(b) 促请各缔约方并邀请其他政府和相关组织开展工作方案中的规划活动，以便及时取得预期的成果，并酌情用当地语文提供资料，包括采用当地使用的物种名称；

(c) 要求执行秘书向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以及向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前举行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会议报告在这些事项中取得的进展；

5. 强调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和为这些活动调动资金、包括进行生物分类学培训的必要性，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在经济转型国家开展上述活动的必要性，以便使他们能够执行规划活动，从而实现预期的成果和监测取得的进展；

6.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政府、国际组织、供资组织和其他捐助者为编制可供广泛查阅、登录有效科学名称及其异物同名的已知物种清单提供充分支持，及时地帮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并酌情帮助具有高度生物多样性的国家执行本报告附件所载规划活动，包括进行相关的人力、制度和体制方面的能力建设；

7. 要求执行秘书与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协调机制协商，拟定关于岛屿生物多样性和保护区的规划活动，以便在第 VIII/3 号决定指出的活动的基础上充分拟定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

8. 要求执行秘书，将为开展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中所列各项活动筹集资金一事，作为讨论的一个项目，列入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之前举行的科学、技术和咨询附属机构以及其他附属机构会议的空隙期间酌情可能举行的今后捐助方会议。

附件

关于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中每一项规划活动的 注重成果的可实现目标

可利用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各国际组织的捐助来成功实现下列注重成果的可达到的目标。通过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协调机制就各项具体活动的参与者和产出提出了建议。还邀请其他有关组织作为潜在的参与者做出贡献。

业务目标 1: 评估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在执行《公约》方面的生物分类需要与能力

规划活动 1: 国家生物分类需要评估及确定重点

产出 1.1.1. 借助在国际生物网网站进行的评估，制定评估支助包，最迟于 2009 年底在全球生物分类倡议门户网站上公布。建议的执行人可包括：各缔约方、国际生物网、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协调机制以及生物分类需要评估的其他编写人员。

产出 1.1.2. 到 2010 年，10% 的缔约方至少完成一个部门的生物分类需要评估，到 2012 年，所有缔约方中的 25% 至少完成一个部门的生物分类需要评估。建议的执行人可包括各缔约方，由生物分类机构和网络以及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国家联络点予以援助。

规划活动 2: 区域生物分类需要评估及确定重点

产出 1.2.1. 最迟于 2009 年底, 结合《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专题领域或跨领域问题的执行情况, 在联合国一个次区域内完成至少一项试点区域评估。评估结果和汲取的经验教训可呈交科咨机构第十四次会议并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分发。建议的执行者可包括国际生物网、生物条形码协会、物种 2000 和生物分类综合信息系统全球生物物种名录。

规划活动 3: 全球生物分类需要评估

产出 1.3.1. 最迟于 2009 年底, 至少完成《生物多样性公约》两个专题领域或跨领域问题的全球生物分类需要评估。建议的执行者可包括国际生物网、国际应用生物科学中心 (CABI)、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构、世界保护联盟 (IUCN) 以及国际农业研究中心 (IARCs)。

规划活动 4: 公众意识和教育

产出 1.4.1. 最迟于 2009 年底, 编写并分发一份资源包, 其中包括用于向目标团体宣传的背景信息和想法。建议的执行者可包括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协调机制、全球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倡议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资料交换所机制。

产出 1.4.2. 最迟于 2010 年, 至少在一个国家生物分类机构举办一次关于生物分类重要性并提及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展览, 采取实地展览和网上展览的形式。建议的执行者可包括各缔约方、参与全球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倡议的相关机构、国家博物馆以及 Herbaria 科学伙伴协会。

产出 1.4.3. 最迟于 2015 年提供国别网页, 其中载有国家动植物物种清单以及识别资料 (来自文献中提供的现有信息, 这是进一步研究的参考信息)。建议的执行者可包括各缔约方、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构和各伙伴、物种 2000 和生物分类综合信息系统全球生物物种名录。

业务目标 2: 重点帮助建设和维持所需的人力资源、各系统和基础设施, 以获取、比较和管理作为生物分类知识之基础的生物样本

规划活动 5: 用于支助获得和产生生物分类信息的全球及区域能力建设

产出 2.5.1. 最迟于 2012 年, 创建生物藏品库在线登记, 为这些藏品提供专用的全球识别资料, 并对缺乏基本藏品基础设施的国家和地区进行分析。建议的执行者可包括粮农组织、生物条形码协会、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构、欧洲生物分类机构联盟 (CETAF)、国家科学样本联盟 (NSCA)、MOSAIC、物种 2000 和生物分类综合信息系统全球生物物种名录。

产出 2.5.2. 最迟于 2012 年, 所有缔约方都要以国家和区域生物分类需要评估为依据, 制定国家和区域生物分类能力建设优先事项和行动计划。建议的执行者可包括粮农组织和各国政府, 由生物分类机构和网络、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国家联络点和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协调机制予以协助。

产出 2.5.3. 最迟于 2020 年, 增加分配给分类学家的长期职位, 目的是为各区域的所有主要生物类建立充分的生物分类专门知识, 并使分类人员的人数翻一番。建议

的执行者可包括所有缔约方和各国家及粮农组织。

产出 2.5.4. 最迟于 2012 年，制定并促进用于维持和管理作为生物分类研究资源的生物标本/培植生物的国际标准。建议的执行者可包括粮农组织、生物分类机构、《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资料交换所机制、经合组织的全球科学论坛、国际生物网、国际农业磋商研究小组、世界培养物收集联合会和欧洲培养物收集组织（ECCO）。

产出 2.5.5. 制作并维持作为基本的知识基础结构的生物分类学标本，用于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目的是最迟于 2020 年使各缔约方在国家一级或酌情在区域一级建立或可利用至少一个分类学知识机构中心。建议的执行者可包括粮农组织、各国政府、生物分类机构和网络、全球科学论坛、国际农业磋商研究小组、欧洲分类学研究中心（EDIT）、国际生物网、世界培养物收集联合会以及欧洲培养物收集组织。

产出 2.5.6. 最迟于 2010 年确定国家生物参照藏本。建议的执行者可包括各缔约方和各国、粮农组织。

规划活动 6: 加强生物分类区域合作的现有网络

产出 2.6.1. 最迟于 2012 年把所有分类学机构纳入适当网络以进行评估和能力建设。建议的执行者可包括国际生物网、其他生物分类网络、国家生物分类机构、全球科学论坛、国际农业磋商研究小组、世界培养物收集联合会以及欧洲培养物收集组织。

产出 2.6.2. 最迟于 2009 年底出版最佳做法手册，以此加强联合国十个次区域的生物分类技术合作网络。建议的执行者可包括国际生物网。

产出 2.6.3. 最迟于 2010 年参照其他有关倡议，确定脱氧核糖核酸条码区域中心，并将其纳入生物条形码协会的主要实验室网络。建议的执行者可包括各国政府和生物条形码协会。

业务目标 3: 推动经改进的有效的基础结构系统以获得生物分类信息；重点是确保来源国获得关于其生物多样性要素的信息

规划活动 7: 开发协同分类学信息系统

产出 3.7.2. 最迟于 2012 年开发出国际公认的藏品说明标准，以便澄清藏品持有人，然后将所有样本收入数据库。建议的执行者可包括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构、生物分类数据库工作组（TDWG）、美国基因数据库（Genbank）/ 欧洲分子生物实验室（EMBL）/ 日本基因数据库（DDBJ）。

产出 3.7.3. 最迟于 2012 年编写出可供广泛查阅的已知物种清单，作为建立全球植物、动物、微生物和其他生物登记册步骤之一。建议的执行者可包括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构、物种 2000、生物分类综合信息系统全球生物物种名录、生物分类机构、生命大百科和国际生物网。

产出 3.7.4. 最迟于 2008 年底，把 10 亿份标本记录数字化。建议的执行者可包括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构以及藏品持有机构。

产出 3.7.5. 增加生物分类文献的数字化手段与速度，纳入便于寻找和获取生物学内容的简易有效界面；能与主要的生物学项目共同操作；并依据适当的数据标准加以

构造。生物多样性遗产图书馆方案的重大事项包括：到 2008 年底，收藏 6,000,000 页；到 2009 年底，收藏 15,000,000 页；到 2010 年底，收藏 25,000,000 页。建议的执行人可包括生物多样性遗产图书馆、各主要生物分类机构的图书馆、动物信息网（AnimalBase）、生物多样性遗产组织（BiodivHeritage）、网上科学电子图书馆（SciELO）、普通微生物学协会（国际系统与进化微生物学期刊（IJSEM）网上发行本）以及其他开放性获取平台。

产出 3.7.6. 最迟于 2010 年完成至少 5 个以万维网为基础、能覆盖大型生物分类类别、生态系统或区域的生物分类处理方案，以便对其功效进行比较。建议的执行人可包括创建生物分类电子科学项目（CATE）、欧洲分类学研究中心、综合性生物分类开放检索（INOTAXA）以及 Plozi.org。

产出 3.7.7. 应“2010 年波茨坦倡议”的请求，最迟于 2010 年开发可公开获得的全球物种信息系统（GSIS）原型，并最迟于 2020 年开发出全球物种信息系统的综合版，其中有关于所有物种的信息。建议的执行人可包括生命大百科、鱼类信息网（Fishbase）、生物分类数据库工作组、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构、国际生物网、物种 2000 和生物分类综合信息系统全球生物物种名录。

产出 3.7.8. 在社区参与下，最迟于 2010 年开发出物种网页系统，并开发出网页增加和维持的方案。建议的执行人可包括生命大百科、鱼类信息网、国际生物网、物种 2000 和生物分类综合信息系统全球生物物种名录。

产出 3.7.9. 最迟于 2012 年以可持续方式在一个或多个系统中置放关于现有重点、指南及其他识别工具的链接和参考资料，以便覆盖所有区域。建议的执行人可包括生命大百科、国际昆虫生理学和生态学中心（昆虫中心）、国际生物网、物种 2000 和生物分类综合信息系统全球生物物种名录。

业务目标 4：在《公约》各主要专题工作方案内纳入关键的生物分类目标以产生需要的信息，便于做出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的决策

规划活动 8：森林生物多样性

产出 4.8.1. 最迟于 2015 年建立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其养护状况、生态关系及分布状况的、具有经济和生态价值的物种目录，其中包括可能的地下生物多样性指标和适宜的取样系统。建议的执行人可包括各国政府、林业部门、生物分类机构、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构以及国际农业磋商研究小组的热带土壤生物学和肥力方案；

产出 4.8.2. 最迟于 2010 年建立一个机制，以处理关于森林范围的数据和可利用生物分类数据库工作组的标准获取的标本数据，以促进编目工作。建议的执行人可包括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构、生物分类数据库工作组、物种 2000 和生物分类综合信息系统全球生物物种名录以及环境规划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养护监测中心）。

规划活动 9：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产出 4.9.1. 最迟于 2010 年创立一个中心，用于交换有关红树林无脊椎动物的生物分类指南和其他识别工具的信息，该中心收集所有现有信息。建议的执行人可包括粮农组织、生命大百科、分类学家、海洋生物普查计划、海洋生物地理信息系统、物种 2000 和生物分类综合信息系统全球生物物种名录以及资料交换所机制。

产出 4.9.2. 最迟于 2012 年编写出关于海洋藻类主要类别的指南。建议的执行者可包括粮农组织、生物分类机构和海洋生物地理信息系统。

规划活动 10: 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

产出 4.10.1. 最迟于 2005 年建立一个对于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具有经济和生态价值的物种名册，并说明它们的受保护情况、生态和分布，包括提出可能采用的地下生物多样性指标和适当的取样系统。建议的参与者可包括各国政府、生物分类机构和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构。

产出 4.10.2. 最迟于 2012 年为一个缺水地区生境、包括为苔藓和其他地壳生物群编写并试用一套识别工具。建议的执行者可包括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规划活动 11: 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

产出 4.11.1. 最迟于 2010 年创立一个中心，用于交换关于淡水鱼类的生物分类指南和其他识别工具的信息，该中心收集所有现有信息。建议的执行者可包括粮农组织、生命大百科、分类学家以及资料交换所机制。

产出 4.11.2. 最迟于 2010 年编写出全球淡水鱼类识别指南差距分析。建议的执行者可包括粮农组织、生命大百科、分类学家以及资料交换所机制。

规划活动 12: 农业生物多样性

产出 4.12.1. 最迟于 2010 年创立一个中心，用于交换关于传粉昆虫的生物分类指南和其他识别工具的信息，该中心收集所有现有信息。建议的执行者可包括粮农组织、生命大百科、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构、物种 2000 和生物分类综合信息系统全球生物物种名录、生物条形码协会、国际生物网、分类学家以及资料交换所机制。

产出 4.12.2. 最迟于 2012 年编写出世界所有蜂类昆虫的检索表。建议的执行者可包括粮农组织和生物分类机构。

产出 4.12.3. 鉴于将进行农业边检，最迟于 2010 年开发出并测试脱氧核糖核酸条码，将其作为试点生物分类群（例如小实蝇或介壳虫）的识别系统。建议的执行者可包括各国政府、生物条形码协会、国际生物网以及分类学家。

规划活动 13: 山区生物多样性

产出 4.13.1. 最迟于 2012 年制定一份关于已知存在于山区的生物体的工作清单。建议的执行者可包括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构和全球山区生物多样性评估（GMBA）。

产出 4.13.2. 利用样本发生数据，最迟于 2010 年查明气候变化对现有的山区保护区造成的风险，并提供信息，以减少气候变化对小保护区的影响。建议的参与者可包括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构、生态机构以及国家保护生物多样性委员会（CONABIO）。

产出 4.13.3. 最迟于 2010 年在各个大陆确定 6-10 个重点区域以更好地研究山区的生物多样性。建议的参与者可包括各国政府和生态机构。

规划活动 14: 岛屿生物多样性

产出 4.14.1. 根据需要为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确定的目标和指标、特别是为最迟应于 2010 年实现的目标 1-4、6、8 和 10 提供生物分类投入 (VIII/1)。建议的可行者可包括各国政府、生物分类机构以及各专门机构。

产出 4.14.2. 与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协调机制合作，最迟于 2012 年制定岛屿生物多样性指标物种评估和监测项目，将关于气候变化和外来入侵物种的影响的项目定为优先项目。建议的可行者可包括太平洋网 (PACINET) 以及国际生物网。

业务目标 5: 在《公约》的跨领域工作内纳入关键的生物分类目标, 以产生需要的信息, 便于作出关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的决策

规划活动 15: 获取和惠益分享

产出 5.15.1. 最迟在在举行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之时, 为生物分类机构提供关于分类学在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惠益指南, 并阐明与事先知情同意和材料转让协定相关的适用国际义务的要求。建议的可行者可包括各国政府、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以及生物分类机构。

产出 5.15.2. 最迟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之前的科咨机构会议之时, 召开国家主管当局和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及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国家联络点国际讨论会, 以讨论根据关于事先知情同意的国家法律和适用的国际义务国际转让生物材料用于非商业研究的障碍。建议的可行者可包括各国政府、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欧洲分类学研究中心、欧洲生物分类机构联盟、国家科学样本联盟、生物分类机构、生物条形码协会、国际生物网、物种 2000 和生物分类综合信息系统全球生物物种名录。

产出 5.15.3. 最迟于 2010 年保证人们可以轻易和明确地获取关于有关国家立法的信息和关于获得收集、跨界运送、研究和对全球生物分类倡议样本工作具有重大意义的其他问题的许可证的途径的信息。建议的可行者可包括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联络点和国家主管当局采取行动的各缔约方以及资料交换所机制。

规划活动 16: 外来入侵物种

产出 5.16.1. 最迟于 2010 年为所有国家提供外来入侵物种清单/信息。建议的可行者可包括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构、世界保护联盟-入侵物种专家组 (ISSG)、国际生物网、全球入侵物种信息网 (GISIN)、物种 2000 和生物分类综合信息系统全球生物物种名录。

产出 5.16.2. 最迟于 2012 年提供相关的生物分类信息 (识别工具, 包括检索码和脱氧核糖核酸条码), 用于国家和区域各级的外来入侵物种海关检疫。建议的可行者可包括各国政府、国际生物网、全球入侵物种方案、世界保护联盟-鲨鱼专家组 (SSG) 以及 CAB 国际。

产出 5.16.3. 最迟于 2012 年查明有很大可能成为外来入侵物种的物种, 并编写海关检疫信息, 如第 VIII/3 号决定的附件所述, 将其作为额外规划活动。建议的可行者可包括全球入侵物种方案 (GISP)、全球入侵物种信息网、鱼类信息网、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构、物种 2000 和生物分类综合信息系统全球生物物种名录以及国际生物网。

产出 5.16.4. 最迟于 2010 年完成关于各大陆现有及潜在侵入物种的网上信息系统，并评估今后潜在侵入物种的威胁。建议的执行者可包括全球侵入物种方案 (GISP)、全球侵入物种信息网、物种 2000 和生物分类综合信息系统全球生物物种名录、全球侵入物种数据库、世界保护联盟-鲨鱼专家组 (SSG)。

产出 5.16.8. 最迟于 2010 年，应《全球侵入物种方案全球战略》的呼吁，把所有已知侵入物种的最新分类法联系起来并进行管理。建议的执行者可包括全球侵入物种方案 (GISP)、国际生物网、CAB 国际、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构、物种 2000 和生物分类综合信息系统全球生物物种名录。

产出 5.16.9. 最好借助《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已经确定和正在制定的相关标准，制定关于外来侵入物种识别标志的议定书（包括准确度和速度在内）。最迟应于 2010 年商定好议定书。建议的执行者可包括《植保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国际生物网、物种 2000 和生物分类综合信息系统全球生物物种名录。

产出 5.16.10. 最迟于 2010 年制定并分发关于至少与一个重要侵入途径有关的已知外来侵入物种的工作用检索表。建议的执行者可包括《植保公约》和国际生物网。

规划活动 17: 支助执行第 8(j) 条

产出 5.17.1. 与土著社区合作，根据关于事先知情同意的国家法律和适用的国际义务，最迟于 2020 年确定土著生物分类知识，并将其纳入《全球物种名录》。建议的执行者可包括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构。

规划活动 18: 为生态系统办法和包括影响评估、监测及指标在内的《生物多样性公约》评估工作提供支助

产出 5.18.1. 最迟于 2012 年确定各种工具，以便在例如分布图和生态位模型中使用参照地理信息的数字化样本和观察数据，供用户在评估中使用。建议的执行者可包括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构。

规划活动 19: 保护区

产出 5.19.1. 最迟于 2010 年为每个保护区至少建立哺乳动物、鸟类、爬虫类、两栖类、鱼类和蝶类的详细目录（第 VIII/24 号决定，第 44 (a) 和 44(c) 段）。建议的执行者可包括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

产出 5.19.2. 最迟于 2010 年使为拥有 Ia、Ib 和 II 类物种的所有保护区制定世界保护联盟-世界保护联盟生物分类群危急清单的工作自动化；最迟于 2016 年使为所有保护区制定该危急清单的工作自动化。建议的执行者可包括世界保护联盟和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构。

产出 5.19.3. 最迟于 2009 年制定一个试点项目，通过测绘各物种在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的分布情况，并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予以识别和分发，说明在建立新保护区时如何确认生境和确定优先秩序。